

2020 年度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1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二）依法向石狮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三）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狮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核拨	8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府的关心支持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提供检察服务保障

坚决贯彻市委和上级检察院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80名干警挂钩联系160户社区居民，协助排查疫情风险；20名干警协同泉州市检察院干警驻村入企参与疫情防控、助力复工复产。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更高站位全力打好专项斗争决胜战，起诉涉黑恶犯罪64人。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参与“涉信用卡、对公账户等犯罪”“断卡行动”专项治理，起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4人。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严惩危害民营企业的敲诈勒索、侵占挪用等犯罪，起诉34人，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

罪专项行动，起诉 26 人，营造公平有序的经营环境。妥善办理企业经营者、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犯罪案件 22 件，依法不捕不诉 8 人，建议适用缓刑 5 人，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聚焦公平正义，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准确把握检察职能定位，通过司法办案、检察监督守护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做优刑事检察。**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607 人、起诉 1720 人。突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诉绑架、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 47 人，“两抢一盗”犯罪 223 人，电信网络诈骗及衍生犯罪 170 人。**强化民事行政检察。**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0 件，建议再审 20 件，法院已启动再审 13 件。积极配合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36 件，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16 人，有力震慑失信者。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监督，从涉黑恶案件中发现线索 12 条，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8 件，切实维护司法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扎实做好公益诉讼。**认真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办理生态资源、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诉前检察建议 75 件，绝大多数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以最小的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

（三）立足司法办案，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新格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办案推动社会治理，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主动融入“交通整治年”部署。持续跟踪防范大货车交通事故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推动职能部门加强交通管控、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港口码头建立货车黑名单制度等，大货车交通事故率同比下降 33.3%。持续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5 人，对 29 名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并做好跟踪帮教，帮助他们重回人生正轨。推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动融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结合办案建议主管部门对山体落石、房屋安全、违法占用盲道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29 处。首创“检察官+河长”每周一巡河工作机制，与市河长办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35 处，助力美丽乡村建设，经验做法得到泉州市、石狮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

（四）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办案质量效率效果

扎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发挥检察官主导作用，引导罪犯认罪悔罪、积极改造，对 1700 名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机制，高某等6人寻衅滋事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典型案例。扎实开展案件质效管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162件，在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办案上作好表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释法说理、公开听证、检察宣告、刑事和解230件次，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组织23家重点排污企业开展“污染环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强化企业环保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五）坚持严管厚爱，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对标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加强思想政治、纪律作风教育，持续提升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市委、上级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24件次。强化纪律作风建设。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受警醒、知敬畏、提素能”警示教育暨队伍整训活动，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醒谈话18人次，增强干警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素质能力建设。与公安局建立检警协作机制，完善检察官

提前介入、列席案情讨论会、侦查人员旁听庭审等措施,开设《刑事办案指引》专刊,加强对执法办案的指导,共同提升办案质效。

(六) 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透明度

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态度,努力答好人民考卷。**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重大部署和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公益诉讼工作视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水污染防治专题质询。梳理“两会”期间代表提出的23条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落实、答复反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定期向政协通报工作,邀请政协委员参加重要检务活动12场次,零距离接受监督。坚持检察工作依靠人民、扎根群众,邀请廉政监督员、人民监督员、网格联络员参与公开听证、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检察建议公开送达等26人次。加大案件程序性信息公开力度,向案件相关人员推送案件信息2170条,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重要案件信息19件、公开法律文书1426份,进一步增强执法办案透明度。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13.4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36.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1.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75.05	本年支出合计	4,141.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6.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9.98
总计	5,511.08	总计	5,511.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175.05	4,038.84				136.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06	3,407.85				136.21
20404			检察	3,544.06	3,407.85				136.21
2040401			行政运行	2,796.92	2,660.71				13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0.30	25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50.30	250.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5	18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45.65	4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91	15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91	15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91	15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8	22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8	22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6	15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2	75.12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141.10	3,756.75	38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13.41	3,129.05	384.36			
20404	检察		3,513.41	3,129.05	384.36			
2040401	行政运行		3,175.88	3,129.05	4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47.01	24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47.01	24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5	18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45.17	4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91	15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91	15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91	15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8	22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8	22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6	15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2	7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财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4,038.84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 支出	3,276.19	3,276.1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 支出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 出				
		八、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47.00	247.00		
		九、卫生健康 支出	151.91	151.91		
		十、节能环保 支出				
		十一、城乡社 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 支出				
		十三、交通运 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 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 出				
		十七、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8.78	22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38.84	本年支出合计	3,903.88	3,903.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97.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2.37	1,232.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7.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136.26	总计	5,136.26	5,13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03.88	3,519.53	384.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76.19	2,891.84	384.36
20404	检察	3,276.19	2,891.84	384.36
2040401	行政运行	2,938.66	2,891.84	46.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01	24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01	24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	1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5	186.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7	45.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91	15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91	15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91	151.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78	228.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78	228.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6	153.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2	7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6.44	30201	办公费	45.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9.36	30202	印刷费	4.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2.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56	30206	电费	33.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10	30207	邮电费	32.3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9	30211	差旅费	2.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1.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9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7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9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77.27	公用经费合计					54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7.1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3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31
3. 公务接待费	6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336.0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175.05 万元，本年支出 4,141.1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9.98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4,175.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52 万元，下降 2.1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8.8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36.21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4,141.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2.47 万元，增长 12.8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756.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09.60 万元，公用支出 547.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84.3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03.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0.08 万元，增长 15.0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93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8.69 万元，增长 13.03%。主要原因是在 12 月份发放 2020 年度的未休年休假及年终奖。

（二）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9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0.79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发放退休干警死亡抚恤金。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4 万元，下降 18.2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补缴往年度在编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缴交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1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上调浮度较大。

（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6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上调。

（七）2210202 提租补贴 75.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19.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77.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4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

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7.12万元，比年初预算的34.5万元下降50.38%。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统一按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31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5万元下降38.76%，主要是严格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31万元，比年初预算的25万元下降38.76%，主要是严格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比年初预算的9.5万元下降80.95%。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累计接待6批次、43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76.3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

2020 年度本部门没有部门绩效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2.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96%，主要是维修维护费用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本单位 2020 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石狮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17	776.38	337.22	100	43%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97	514.19	211.78	—		—
	上年结转资金	406.2	262.19	125.44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促进司法公信、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全面加强刑事检察监督，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607 人、起诉 1720 人。建设泉州市首家“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检测食品药品 80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	根据工作实际进行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资金支出		10	5	因疫情期间部分工程未完工，导致资金使用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10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按有关文件要求	按有关文件要求	1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民风社风	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	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监督落实、及时通报	监督落实、及时通报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无需公开报告。